

## 代 徵 娛 樂 稅 款 保 證 書

具保證人 ○○○ 茲保證申請商號 ○○樂團 確  
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計 ○ 天，  
 在 彰化演藝廳 演映 音樂演奏 ，願依  
 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  
 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，  
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此 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

被保證商號：○○樂團

保 證 人：丁小惠

地 址：彰化市民生路○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3456789

電 話：04-722XXXX

連帶保證人：丁大強

地 址：台北市西區民生東路○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電 話：02-2324XXXX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樂○  
團○

 (簽章)

惠小丁

強大丁

 (簽章)